

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（临时） 决议情况的公告

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（临时）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，在公司 201A 会议室现场召开。

股东青岛国信发展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、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、交运集团有限公司、青岛青铁金汇控股有限公司、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、青岛上合国大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、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、青岛东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、青岛巨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青岛长运集团有限公司的合法代表共 10 人出席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共 1,439,560,4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大会由董事会召集、郑青董事长主持。公司独立董事、专职外部董事、部分公司监事、党委委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会议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并选举产生执行董事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

选举史翔同志为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，表决结果：1,439,560,44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二、会议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同意《关于公司监事长薪酬标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,439,560,44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二）同意《关于〈公司第四个三年战略发展规划（2024—2026 年）〉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1,439,560,44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,439,560,44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会议还听取了《关于公司〈股东权利义务手册〉制订情况的报告》《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长选举结果的报告》，会议原

则同意各项汇报内容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2月15日